



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贵州省毕节市勇鑫磷石膏墙体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名称: PVC材料

报告编号: 22B01300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检 测 报 告



报告编号：22B01300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*	PVC材料	检测编号	220188701
委托单位 /地址*	贵州省毕节市勇鑫磷石膏墙体有限责任公司	二维编码	/
工程名称 /地址*	/	规格型号	/
受检单位	/	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*	贵州省毕节市勇鑫磷石膏墙体有限责任公司	商 标*	/
监理单位*	/	样品等级*	/
抽样单位*	/	取样部位*	/
施工单位*	/	样品数量	1m×3根
建设单位*	/	抽样人员*	/
抽样地点*	/	见证人员*	/
抽样基数*	/	抽样日期*	/
样品状态 描述	样品完好	生产日期 /产品批号*	
检测项目	拉伸弹性模量、主型材的质量、拉伸强度	到样日期	2022-03-15
检测依据	GB/T 8814-2017《门、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（PVC-U）型材》 GB/T 1040.2-2006《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：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》		
检测结论	详见数据页。 报告日期：2022-03-25		
备注	1. 检验报告无本院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涂改无效。 2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验检测报告。 3.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 4.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 5. 客户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确认本报告结果。 6. 如对报告无异议，根据委托协议商定的时间到本院领取可退样品（非损耗样品），逾期按无主样品处理。 7. 标注“*”项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我院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		

批准：

任柏春

审核：

吴化刚

主检：

詹超

地址：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698号
网址：www.gzjcz.cn

电话：0851-85797103

邮编：550000

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22B01300

共 2 页 第 2 页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拉伸弹性模量	MPa	1100
主型材的质量	kg/m	1.870
拉伸强度	MPa	26.3

---以下空白---

